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规〔2018〕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办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2日

深圳市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要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提高行政审批服务综合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在经济活动中接受委托，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市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鉴证、鉴定、咨询等审批要件服务，收取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独立机构或组织。

本试行办法所称业主单位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的深圳市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中介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的活动及其管理。

第四条 对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的管理，坚持开放市场、健全制度、分工负责、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市编制部门负责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应根据审批事项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市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机构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

行业中介机构进驻中介机构管理平台（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监管平台）进行核验，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标准规范。

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对中介机构提供审批要件服务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对中介机构所提供审批要件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至在线监管平台。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中介机构入驻在线监管平台管理，牵头组织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大数据分析，并将评价情况通过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行业协会负责对本行业中介机构进行自律管理，指导本行业中介机构健康发展。

第六条 中介机构实行目录管理，为委托人申请行政审批提供便捷服务。

中介机构入驻在线监管平台，承诺入驻信息真实有效，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验，即为列入中介机构目录。

市政府投资项目需要中介服务的，业主单位应从在线监管平台中介机构目录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

第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行政权力转移到中介机构，通过中介机构乱收费。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

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批要件服务。

第八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依法提供审批要件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查明中介机构的资信情况。合同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二）委托人需提交的材料；
- （三）受理到办结约定的时间；
- （四）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委托人未发布结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委托人同意，中介机构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六）其他应在合同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条 依法成立并为市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审批要件服务的中介机构，允许入驻在线监管平台，法律法规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程序入驻在线监管平台：

- （一）中介机构登录在线监管平台中介服务栏目，注册账号，填写并上传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等信息，并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承诺书、中介机构

入驻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表，提交入驻申请；

（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试行办法规定负责网上（有特殊要求的，可线下核验）核验申请入驻中介机构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经营范围等信息，核验通过后，完成网上入驻手续；

（三）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中介机构信息统一在在线监管平台发布，供业主单位参考。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以下事项发生变化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在线监管平台进行更新：

（一）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发生变化；

（二）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地址等调整；

（三）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情况发生变化；

（四）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的，及中介机构因违法、违约被仲裁或判决承担责任；

（五）中介机构其他重大事项变动。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入驻在线监管平台时，应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对外统一实行承诺服务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的信用管理制度：

（一）承诺服务时间。中介机构应明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并根据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时限（或时限区间）；

（二）承诺收费标准。中介机构应根据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收费标准（或费用区间）；

(三) 承诺服务标准。中介机构应全面执行我市对中介机构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办结速度，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业主单位通过在线监管平台选择中介机构，在其提供审批要件中介服务结束后应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业主单位依托在线监管平台按照以下分工对中介机构予以评价：

(一)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业主单位定期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并具体负责中介机构信息填报情况、登记情况、投诉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二)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行业中介机构执业处理、处罚以及重大投诉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三) 审批部门负责对中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规范化、要件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 业主单位实行“一事项一评议”，负责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承诺时限、服务态度、收费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制定中介机构提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信用评价细则，实行年度积分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在线监管平台公示。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或发生违法违纪、重大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列入黑名单公示。

政府采购机构、业主单位应依法依规应用上述评价结果，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件服务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评价高、信誉好的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应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通过对中介机构提供审批要件服务行为的对比分析，形成分行业、分类型、分规模等多维度的数据信息分析结果，逐步制定统一、规范、标准的中介机构管理规则。

第十八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市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表予以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在市政府投资项目试行，并在具体实施中总结经验、完善优化，逐步向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推广，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行业主管部门与市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中介资质对应关系
2. 市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表
 3.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4. 中介机构入驻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表

附件 1

行业主管部门与市政府投资项目 涉及中介资质对应关系

序号	部门	主管中介资质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
2	市公安消防监管局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技术服务资质
3	市规划国土委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土地规划机构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
4	市住房建设局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
5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查机构资质
6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7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8	市人居环境委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
9	市安全监管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10	市应急办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
11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附件 2

市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表

序号	单位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职权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2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3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4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报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5	市规划国土委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市政类）；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市政类）	施工图审查机构
6	市规划国土委	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市政类）；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市政类）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7	市规划国土委	方案设计文本	出具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建筑类、市政类）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8	市规划国土委	编制海洋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报告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9	市规划国土委	初步设计文本	出具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核查意见（市政类）	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10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11	市规划国土委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12	市人居环境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3	市交通运输委	安全评价	增加危险货物经营作业种类、数量；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新线开通试运营安全评价；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线路工程国家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4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工程项目设计文件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市政道路开设路口；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港口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港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水运工程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市政和交通场站）初步设计审查	
15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交通疏解方案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市政道路开设路口；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公路或市政道路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16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技术安全意见和相应的风载、荷载试验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市政道路开设路口；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17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保护方案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市政道路开设路口；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18	市交通运输委	竣（交）工等强制性检测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含工程建设中涉及的燃气工程及专业管线迁改工程）	具备相应资质的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9	市公安局	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设施检测	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20	市住房建设局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房屋建筑质量检测鉴定文件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21	市住房建设局	建筑材料检测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2	市住房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列入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审查机构
23	市住房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证书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招标投标服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24	市水务局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取水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25	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26	市水务局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含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27	市水务局	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装机2000—5000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28	市水务局	水质检测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29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建设项目排水审批排水设计方案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
30	市水务局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
31	市水务局	排水管渠电视声纳检测评估技术报告	排水设施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32	市水务局	水工程范围内建设活动对水工程的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具有水利设计资质的机构
33	市水务局	水工程范围内建设活动对水工程的安全评估报告	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具备水利设计资质的机构
34	市应急办	人防工程方案设计文本	自建、免建项目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人防工程拆除审查；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35	市应急办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自建项目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人防工程拆除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附件 3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情况	姓名	出资比例		职务	学历	籍贯	职称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籍贯	职称	职业资格 证	专（兼） 职
备注							

附件 4

中介机构入驻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验范围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 编号		资质认 定机关			
主管部门							
参加行业协会情况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邮箱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管 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印发
